

证券代码：300218

证券简称：安利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8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安利股份	股票代码	30021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松霞	徐红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拓展区（繁华大道与创新大道交叉口）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拓展区（繁华大道与创新大道交叉口）	
电话	0551-65896888	0551-65896888	
电子信箱	anlimail@163.com	xuhong003@sina.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87,846,415.58	690,603,431.11	14.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047,446.75	3,038,985.57	-529.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2,779,205.01	-3,341,555.67	-282.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763,086.79	-9,059,846.35	-217.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01	0.0140	-529.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01	0.0140	-529.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	0.30%	-1.6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66,338,253.15	1,950,259,435.90	0.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59,000,146.59	972,410,903.19	-1.3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1,9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安徽安利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90%	47,520,000	0	质押	16,000,000
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57%	27,280,000	0		
劲达企业有限公司(REAL TACT ENTERPRISE LIMITED)	境外法人	12.14%	26,348,000	0		
香港敏丰贸易有限公司(S.&F. TRADING CO. (H.K.)LIMITED)	境外法人	10.75%	23,316,000	0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 2 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2.59%	5,628,223	0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1.81%	3,937,956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57%	3,400,200	0		
胡玉兰	境内自然人	0.82%	1,784,400	0		
封安祥	境内自然人	0.72%	1,555,100	0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5%	1,412,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前四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情况，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 2 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部分董监高人员及其他符合认购条件的公司员工，与控股股东安徽安利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全球经济遇到的风险和困难逐步增多，主要经济体增长放缓、通胀上升，紧缩货币政策周期开启，新兴经济体经济复苏遭遇挑战，一方面随着石油等大宗商品价格走高，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另一方面强势美元导致部分国家金融市场持续动荡，汇率贬值，资本外流，总体上，全球经济面临诸多不确定性挑战，贸易保护主义、通货膨胀压力和货币收缩三大风险因素互相交织，中国经济面临的外部环境不利因素增多；国内合成革行业上游化工、能源、基布等原辅材料高位盘整，能源升级压力加大，环保要求愈加严格，行业竞争加剧，企业经营面临巨大挑战和压力。面对严峻形势，公司内抓管理，外抓市场，加大产品创新投入和市场开拓力度，积极整合资源配置，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整合丰富产品层次，扩大品牌合作，增强企业发展质量和发展后劲，努力扭转企业经营不利局面。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产品聚氨酯合成革营业收入75364.8万元，同比增长17.44%；实现营业收入78784.64万元，同比增长14.08%；实现利润总额-1279.99万元，同比下降292.8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04.74万元，同比下降529.33%；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77.92万元，同比下降282.43%。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降主要因素有：

1、报告期内，原辅材料、能源价格高位盘整，公司产品售价虽环比上涨，但调价速度、幅度慢于原辅材料价格的涨速、涨幅。

2、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业务占比大，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大幅波动，产生一定的账面亏损。

3、报告期内，按照环保要求，公司全面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由于“煤改气”导致生产成本费用上涨约1570万元，产品毛利下降。

4、报告期内，随着固定资产投入使用，折旧较上年同期增加431.94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实力继续保持行业领先水平，连续五年被中国轻工业联合会评为“中国轻工业塑料行业（人造革合成革）十强企业”且综合排名第一，全国同行业唯一被国家工信部认定为“国家级绿色工厂”，成为知识产权贯标国家认证企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安利新材料被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认定为“2017年度A级信用纳税人”，公司生态功能性聚氨酯

合成革产品被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安徽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认定为“安徽名牌产品”。公司董事长姚和平被安徽省政府表彰为“2017年度制造业优秀企业家”。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行业市场的变化，优化整合产品成本结构，完善拓宽营销网络渠道，以巩固现有市场为基础，进一步挖掘潜在市场需求，加强品牌客户及开发合作，成为李宁、361度等品牌供应商，国内外品牌客户合作愿望增强，产品产销保持良好势头，聚氨酯合成革销售收入同比增长17.44%。公司荣膺“大东质量杰出供应商奖”、“乔丹2017年度优秀供应商”等荣誉，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科技引领，创新发展的经营理念，进一步加大自主创新能力建设，以企业技术中心为研发平台，以满足客户需求为导向，细化产品开发管理流程，加强研发人员队伍和创新激励机制建设，不断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促进企业发展转型升级，增强企业发展后劲。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研发的“高耐磨警用战训鞋用聚氨酯合成革”、“高光PET镜面聚氨酯合成革”、“无溶剂聚氨酯汽车革”、“五年耐水解沙发革用高塑性湿法聚氨酯树脂”4项产品被安徽省经信委认定为2018年“安徽省新产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安利新材料拥有专利权321项，其中发明专利68项、实用新型专利171项、外观设计专利82项。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项目建设，“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综合升级项目”有序推进建设之中，计划2019年上半年建设完成；安利越南公司投资进展顺利，公司已投资300万美元，签订土地使用合同，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完成名称变更及股东、注册资本调整事项，正积极开展规划、设计等前期筹划事宜，计划2018年下半年开工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信息智能系统技术建设，完成散水物料智能称重和视频监控系統、放样管理系统实施上线，组织推进实施BI商业智能分析系统、EMS设备信息化智能管理系统，深化SRM供应商管理系统推广应用，调研研讨MES制造企业生产过程执行系统应用，不断提升企业管理水平，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更加简单、快捷、科学、高效。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安徽省证监局的相关要求开展各项工作，加强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治理的各个方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